民法辅导:经典案例分析民法1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0_91_E 6_B3_95_E8_BE_85_E5_c80_203544.htm 案情简介: 吴某系某 事业单位负责人。1995年单位为其购买一套住房,面积为160 平方米,以单位名义办理了产证。1998年参加房改。该单位 房改经办人为该单位财务科长林某,林某在填写公房出售住 房清册时询问吴某住房面积,吴某反问林某其按规定应享受 多大面积,林某告诉其应享受110平方米,吴某讲一百零几平 方米, 林某问道填一百零二平方米行吗? 吴某表示同意。后 林某将该清册全部交由吴某审核后盖单位公章交房改部门审 批,后房改部门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局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单 位房改房进行了抽查,吴某住房未抽查,后由发证部门进行 产权变更。吴某应交购房款为8万余元,实际交款4万余元, 少交房款4万元。 评析意见: 对吴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 种不同意见。 第一种意见认为吴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,少 交购房款系非法所得。理由简述如下:吴某的主观故意虽然 有非法占有的故意,客观上也有少报面积的行为;但其并未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来完成贪污行为。因为房改并不是该单位 一家能完成,另有房改部门、国资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等部 门监督下进行的,吴某虽然系该单位负责人,指使林某少报 住房面积,但其少报面积并不是马上就能占有公款,而是要 经过其他部门监督审核后才能确定其行为能否成立。因为吴 某对房改等部门无领导权,所以吴某行为不符合贪污罪的特 征。 第二种意见认为吴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。其理由如下: 吴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主要从贪污罪的特征来认定。刑

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: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,侵吞 。窃取。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,是贪污 罪。首先,吴某故意隐瞒其住房的实际面积,向林某少报面 积,利用林某的工作失误达到了少报面积的目的,主观上县 有非法占有的故意。客观行为上吴某不仅少报面积,住房清 册经其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职工的住房清册一并移送 房改部门审核,其利用职务之便很明显。其次,吴某的这些 行为虽然不一定能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,因为后面还有房改 、国资等部门审核,但房改等部门对该单位所报住房清册上 的住房不可能逐一实地勘查,主要以单位所报住房清册为准 。因为住房清册是加盖了售房单位公章,足以获得房改、国 资、会计事务所等部门的信任。因此,吴某系利用职务之便 , 骗取了上述几部门的信任, 实际是利用骗取的手段, 侵吞 了本单位公款。至于房改。国资等部门是否严格审查。监督 ,并不影响吴某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公款的贪污性质。因此, 那种吴某未利用职务之便,只要房改、国资等部门严格勘查 , 吴某的非法占有便不能完成 , 吴某即不构成贪污罪的观点 是不成立的。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